**「觀光專題研討」課程修課注意事項**

「觀光專題研討」課程修課方式，請詳閱以下修課規定：

1. 本課程為學生與指導教師討論方式進行，每週排定固定時間與指導教師討論，請同學注意。
2. 請同學於自行尋找**專題組員(4~6位)**，並徵詢系上專任老師擔任指導老師意願，若老師同意指導則請其簽署「專題指導教師同意書」（附件一，可於系網下載），於**4/30（四）前繳交「專題指導教師同意書」**至系辦公室給執秘。
3. 凡本系專任之教師，均可成為專題製作之指導老師。輔導老師可為本校專、兼任老師、他校教師、或業界之專業人士，但須經指導老師同意；輔導老師之領域建議非指導老師專長之領域，以達跨領域整合之目的。
4. 每組學生以4-6人為限，每位指導教授至多以四組為原則。若人數不在此範圍，需提出經系務會議討論決議。若老師的指導學生人數已達上限，則不可再收專題生，請同學再行尋覓其他指導老師。
5. 同學可至本系網頁查詢系上各專任老師專長及研究領域，以了解與自己組別欲製作之專題領域相關之師資。
6. 「觀光專題研討」（一）（二）課程將依同學繳交「專題指導教師同意書」為選課依據，**由系上統一加選本課程**，故請同學務必於限定期間內繳交「專題指導教師同意書」，以免影響自身選課權益。
7. 以上事項，請參考本系「畢業專題實施要點」有詳盡說明，若同學尚有疑問，歡迎至系辦公室詢問，謝謝！

觀光系辦公室 敬啟

